

# 中标通知书

招标编号：正建工程【2025】002号

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G230 正阳县汝正交界至赵庄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，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：

中标价：16496346.00 元

中标工期：3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项目负责人：高素和，注册 一级建造师

证书编号：豫 1612005200803366。

技术负责人：刘宁，职称 中级工程师。证书编号：

C20190975172402900073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30日内到我单位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。



招标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

# 合 同 协 议 书

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 G230 正阳县汝正交界至赵庄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已接受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：

G230 正阳县汝正交界至赵庄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路面工程全长 10143 米，施工内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等施工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（¥16496346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素和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工程进度款应专款专用：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通过县财政评审（或审计）且取得评审（或审计）报告后，支付到评审（或审计）价款的 97%，待缺陷责任期满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（盖单位章）

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张辰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冯明峰 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10 日